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4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嘉源”）有关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4,000,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期限 2 年。

3. 截至目前，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,334,91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5.38%；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78,8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4.40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宁波嘉源的融资周转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